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元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 僅供識別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統稱「合營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合營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3.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線有限公司將予訂立有關買賣128探頭的3D輻射模式測試系統及輔助設備的協議(「設備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的樣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設備買賣協議，並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設備買賣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4.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線有限公司將予訂立有關買賣本公司擁有的無形資產的協議(「無形資產買賣協議」，註有「D」字樣的樣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無形資產買賣協議，並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無形資產買賣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5.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西安三元達通訊技術研究院將予訂立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一幅地盤面積為2,567.5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為止)的土地及建築面積為3,512.32平方米、建於該土地上樓高六層之綜合用途樓宇的協議(「土地及樓宇買賣協議」，註有「E」字樣的樣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土地及樓宇買賣協議，並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土地及樓宇買賣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謹啟

中國西安市，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按表格所述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表明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食宿開支。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王贊先生
電話：86-29-87660027
傳真：86-29-8766018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通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